

安府函〔2024〕269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镇子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镇子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镇子镇 2024 年第三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镇府〔2024〕80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 3401.97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87.19 平方米，园地 1345.23 平方米，林地 1435.26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234.29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3401.97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镇子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镇子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镇子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贺 雄	桂园社区 7 组	210	19.35			19.35			190.65	
李 凯	金牛村 10 组	350	350		350					
刘 强	狮子坝村 5 组	330	330			330				
王志远	狮子坝村 5 组	310	310			310				
胡国荣	狮子坝村 10 组	350	350		350					
陈 英	狮子坝村 11 组	210	210		200.77	9.23				
李宏才	狮子坝村 11 组	210	210					210		
李宏明	狮子坝村 11 组	280	280		7.8	272.2				
李宏远	狮子坝村 11 组	280	280	107.25		172.75				
李茂成	狮子坝村 11 组	280	280		260.8	19.2				
黎发明	新堰村 7 组	280	216.6	216.35	0.25				63.4	
黎元汉	新堰村 7 组	263.59	63.59	63.59					200	
陈建国	新堰村 9 组	280	160		160				120	
蒋万福	新堰村 9 组	210	210		15.61	170.1		24.29		
陆 建	玉沟村 1 组	210	132.43			132.43			77.57	
合计		4053.59	3401.97	387.19	1345.23	1435.26	0	234.29	651.62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